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31483
聯絡人：謝銘昇
電 話：043706133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6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影片連結網址 (0096279A00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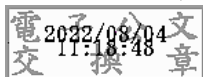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以「路口安全」作為年度政策推動重點，為降低路口事故死傷，製作「你也是路口安全英雄」影片，請協助轉知校內相關人員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多元通路協助撥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71873號暨交通部111年7月20日交安字第1115010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影片長度30秒分為國、臺、客語版，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協助自即日起透過所轄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、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、道安宣導課程等通路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高師附中 111/08/04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